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珍贵的自然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地域或者水体，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和从事与自然保护区有关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本条例。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拟定全区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

自治区林业、农业、畜牧、地质矿产、水利、渔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自治区、州（地、市）、县（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县、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提出审批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以保护为主、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防止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受破坏。

第七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州（地、市）、县（市）级自然保护区由建立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八条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按照确定的职责，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统一管理工作。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所在地和毗邻的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定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乡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当地群众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支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经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征求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意见后，提出方案，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二条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情况，将其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并予以公告；未分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统一规划和管理。

自治区各级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各该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发展规划，按规定的程序纳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协助和支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义务，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应当兼顾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有条件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自然保护区，经批准可以开办参观、旅游等项目。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原有的单位和居民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内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承包自然保护区组织的劳务或保护管理任务，以增加经济收入。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和自然保护区管理需要，可以在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或者配备公安特派员，负责维护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需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勘探、采矿或者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批准手续。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到破坏。

因开发建设活动，影响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治理，并予以补偿；对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为其开辟迁徒通道和饮用水源地，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需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科学研究、科学考察、采集标本和登山、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缴纳资源保护管理费。

资源保护管理费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费用，由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安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三）未按规定的地点和路线旅游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勘探、采矿或者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在履行保护管理职责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9月5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